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沈昱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0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執行COVID-19採檢人員資格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：「傳染病檢體，由醫師採檢為原則；接觸者檢體，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；環境等檢體，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。採檢之實施，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；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」。

訂

二、爰此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檢體，應由醫師採檢為原則；疑似病例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病例之咽喉或鼻咽拭子等接觸者檢體，不限由醫師採檢，得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。

線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

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31 14:06:48

裝

訂

線

02